(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複印)

No：

|  |
| --- |
| 臺北市104年寒假國中生職業輔導研習營**報名表** |
| 學號 |  | 班級 |  | 座號 | 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| 餐食 | □葷 □素 |
| 身分別 | □一般生 □原住民 □低收入戶 □中低收入戶 □身心障礙者 |
| 報名營隊志願序(請填寫日期與**營隊編號**) | 志願序日 期 | 第一志願 | 第二志願 | 第三志願 | 第四志願 | 第五志願 |
|  月 日 |  |  |  |  |  |
|  月 日 |  |  |  |  |  |
|  月 日 |  |  |  |  |  |
|  月 日 |  |  |  |  |  |
|  月 日 |  |  |  |  |  |
|  月 日 |  |  |  |  |  |
| 總金額 |  |
| 備註（特殊狀況） |  |
| 學生聯絡電話 |  | 家長聯絡電話 | (住家) |  |
| (手機) |  |
| 家長簽章 |  | 導師簽章 |  | 輔導教師簽章 |  |
| 說明 | 一、同一天最多可填寫5個志願，電腦分發時，僅錄取1個營隊。二、**填寫營隊志願請慎重**，只填寫真正有意願參加之營隊，不可錄取後任意放棄，不然會造成許多人的困擾。三、活動費每人每日新臺幣100元整，中、低收入戶免收(需提供証明文件)，費用於報名時一併繳交至各校輔導室。其報名且錄取者，不得因任何理由要求退費；若報名未錄取者，則退還活動費。四、活動期間學生午餐由承辦學校供應。五、報名錄取後不得退出、頂替、轉讓，各研習營不受理臨時報名。六、研習時間原則為每日上午8:10至下午16:10止，實際依各校所訂定時間辦理。七、參加學生請於活動期間自行備妥健保IC卡。 |

※備註：參加學生填妥後請**11月20日（四）前**逕向各就讀學校輔導室報名，以利後續作業，報名時一併繳交活動費用。

103年11月26日(三)下午15:00於內湖高工職輔營網站公告電腦分發錄取結果。